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：

1、原章程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2,918,124 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4,098,124 元。

2、原章程：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662,918,12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，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公司股份总数为 664,098,124 股，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，没有其他种类股。

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8 日